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所有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天津召开。公司8名董事，实际出席8名，其中董事朱青山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隋炳利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9年预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度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向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支付材料采购款的交易。2018年预计交易额度约为3,860万元，包括煤3,500万元、生铁360万元。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比价招标，且标的没有特殊性。此项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购买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保证公司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从而降低成本、按期供货、保证质量。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